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9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及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各1份
(30637191_1130109174_1_ATTACHMENT1.pdf、30637191_1130109174_1_ATTACHMENT2.pdf、30637191_1130109174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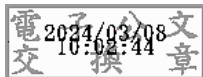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公職律師待遇自113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及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4點績效評核小組組成比例及人數、績效評核原則、發給方式及獎金扣（減）發等相關規定，授權由各機關訂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